

治国理政
新思想新实践

开创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

——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述评

据新华社北京6月14日电
记者 邹伟 陈菲 罗沙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开辟全面依法治国的理论和实践新境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法治保障更加坚固。

重大抉择 意义非凡 ——法治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地位更加凸显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2012年12月4日，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历史总能给人以深刻启示。回首新中国的法治建设进程，有成功的经验，也有惨痛的教训。什么时候重视法治、法治昌明，什么时候就国泰民安；什么时候忽视法治、法治废弛，什么时候就国乱民怨。

“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作出的重大抉择。

如果把治国当成一本大书，那么法治就是大纲。以法治为引领和保障，才能确保经济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要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和谐、生态良好，必须秉持法律这个准绳、用好法治这个方式，把党和国家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努力实现各项工作法治化。

高举旗帜 把牢航向

——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加矢志不移

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历史节

理论指导实践，实践提升理论。对法治的深刻思考和科学把握，让执政党对治国理政的驾驭更加成熟稳健——

从宣示“任何人都没有法律之外的绝对权力”，到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从提出“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到要求“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崇尚法治、践行法治，形成一系列建设法治中国的新理念，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当代中国发展进步找到了有效方式，有力指导推进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放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宏大坐标中审视，能更加深刻地体会到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现实意义——

“一是法治保障的基础地位。其他三个‘全面’同全面依法治国的内在关系，本质上是现代化与法治化、改革与法治、党和法的关系。没有法治的保障和支持，其他三个‘全面’就难以落实。二是法治价值的定向作用。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离不开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杨克勤说。

审视当前，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得到更加充分的体现和落实：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统筹依法治国各领域工作，党的主张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党领导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一大批党组织、党员干部成为依法治国中的中坚力量和先锋模范……

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在全面依法治国中更加充分彰显——

从实施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破解“民告官”难题，到“阳光信访”深入推进、努力化解信访积

点，需要中国人民作出回答。

“全会决定有一条贯穿全篇的红线，这就是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讲话指出。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断，向全党全社会释放了明确信号，指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正确航向，统一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认识和行动。”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袁曙宏认为，这具有正本清源、固本培元的重大意义，从根本上保证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始终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坚持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始终旗帜高扬——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

“我国在宪法中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坚持党的领导是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说，“必须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完成党的执政使命，决不能削弱党的领导。”

审视当前，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得到更加充分的体现和落实：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统筹依法治国各领域工作，党的主张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党领导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一大批党组织、党员干部成为依法治国中的中坚力量和先锋模范……

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在全面依法治国中更加充分彰显——

从实施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破解“民告官”难题，到“阳光信访”深入推进、努力化解信访积

案；从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到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制度；从简政放权、为创业创新营造良好氛围，到广泛动员组织人民依法有序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人民权益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靠人民维护。

“在法治国家中，人民不只是守法的主体，还应当成为立法、执法和司法的主体。”中南大学法学院院长陈云良说，“要充分调动人民群众投身依法治国实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全体人民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使尊法、信法、守法、用法、护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

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在全面依法治国中更加感召人心——

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

“法治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底线和后盾，凡是法治禁止的，通常也是社会主义道德反对的；凡是法治鼓励的，通常也是社会主义道德支持的。社会主义道德是法治的高线和基础，法治的价值、精神、原则、法理等大多建立在社会主义道德的基础上，法治的诸多制度和规范本身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制度化和法律化。”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所长李林说。

立足中国实际，更加突出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成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鲜明指向——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从我国实际出发，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既不能罔顾国情、超越阶段，也不能因循守旧、墨守成规。”习近平总书记告诫全党全国。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实践，不断丰富和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同时也深刻昭示我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唯一正确的道路，只要我们始终树立自信、保持定力，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为任何干扰所惑，这条道路就一定会越走越宽广。

“在新的起点上，法治信仰的基石更加牢固——

劳动保障、婚姻家庭、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等多个民生领域得到依法治理，群众合法权益得到更严密的维护和保障，法治观念进一步深入人心；呼格案、陈满案等一批冤错案依法得到纠正，法治力量进一步彰显；一大批基层矛盾纠纷纳入法治轨道并妥善解决，“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氛围进一步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全社会厉行法治、诚信守法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增强……

在新的起点上，法治精神的光芒照亮前路——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着眼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是事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法治中国，建设平安中国，建设和谐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权利的基本途径。”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是事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法治中国，建设平安中国，建设和谐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权利的基本途径。”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是事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法治中国，建设平安中国，建设和谐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生态文明